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基地项目-弱电工程 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基地项目已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规划函【2017】223号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草桥28号，建设资金来自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中央），出资比例为100%。

该整体工程建设所需的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基地项目-弱电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建安信招标有限公司，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专业分包工程名称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基地项目-弱电工程

2.2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54866.69平方米合同估算价3003（万元）

2.3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草桥28号

2.4本专业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294日历天

2.5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范围国家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创新基地项目的弱电工程及设计图纸显示的全部工程

2.6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已完工的单项施工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弱电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3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失信被执行人采用否决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其他信誉要求

（1）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对警示为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2）其他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

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如果申请人少于 7 家（含），本专业分包工程招标 可以 由资格预审改为资格后审。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请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 16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上传成功回执。本专业分包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 16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并同时在 /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10.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本工程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武汉市关山路552号

联 系 人： 崔云翔

电　　话： 13132277197

传　　真： /

电子邮件： /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李清泉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8222621621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督联系方式：李亮，13691395232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赵炜程，17810252392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建安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83幢国际传播大厦5层506

联 系 人： 赵炜程

电　　话： 17810252392

传　　真： /

电子邮件： jiananxin@aliyun.com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